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與ServiceOne International訂立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據此，相關集團同意出售而ServiceOne Group同意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年期由2023年8月8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日期(i)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股東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而ServiceOne Global則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故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根據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與ServiceOne International訂立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據此，相關集團同意出售而ServiceOne Group同意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年期由2023年8月8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

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8月8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相關集團不時之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及
- (ii)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利益)
- 年期：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內容： 相關集團同意出售而ServiceOne Group同意購買資訊科技產品。
- 定價政策： 資訊科技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相關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資訊科技產品的售價而釐定，惟有關條款不得遜於相關集團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資訊科技產品的條款。
- 付款條款： 相關集團與ServiceOne Group將根據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另行訂立具體採購訂單，訂明(其中包括)付款方式及條款，該等付款方式及條款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有關條款對相關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相關集團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資訊科技產品的條款。
- 終止： 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3月31日終止，而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

過往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集團向ServiceOne Group出售資訊科技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18,000港元、529,000港元及1,769,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集團向ServiceOne Group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集團向ServiceOne Group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集團自ServiceOne Group接獲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訊科技產品購買訂單；及
- (iii)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ServiceOne Group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預計需求。

訂立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及亞太區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及澳洲)從事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業務。

由於(i)本集團其中一項日常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產品)；(ii)向ServiceOne Group出售資訊科技產品的售價一直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i)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享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合作及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效率，故董事會相信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除(i)非執行董事朱先生；(ii)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i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iv)執行董事陳先生(彼等組成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日期合共擁有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的股東集團，而其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先生、黃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統稱為「利益董事」)並無就批准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董事(不包括利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 (i)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定期比較相關集團售予ServiceOne Group的資訊科技產品的定價條款，與相關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資訊科技產品的定價條款；
- (ii)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在監察相關集團售予ServiceOne Group的資訊科技產品的定價條款時，將遵守本集團就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該等定價條款對相關集團而言不遜於相關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資訊科技產品的定價條款；
- (i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恆常監察相關集團就資訊科技產品向ServiceOne Group支付的銷售金額，確保不致超出各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高級管理層將按季舉行例會，以確保本集團適時掌握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的所有相關運作及財務資料；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4月12日起在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及亞太區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及澳洲)從事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業務。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日期，(i) ServiceOne Global擁有其30%權益；及(ii)本集團擁有其70%權益。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erviceOne Group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台、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及資訊科技硬件維護。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日期(i)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股東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而ServiceOne Global則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故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根據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總值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erviceOne International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相關集團於2023年8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向ServiceOne Group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資訊科技產品」 | 指 | 資訊科技產品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陳先生」 | 指 | 陳健美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成員 |
| 「張先生」 | 指 | 張立基先生，股東集團成員 |
| 「朱先生」 | 指 | 朱兆深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成員 |
| 「劉先生」 | 指 | 劉偉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成員 |
| 「莫先生」 | 指 | 莫柱良先生，股東集團成員 |
| 「吳先生」 | 指 | 吳禮益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黃先生」 | 指 | 黃主琦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成員 |
| 「王女士」 | 指 | 王小瑩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相關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ServiceOne Group成員 |
| 「ServiceOne Global」 | 指 |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日期，其(a)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及(b)(i)30%權益由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股東集團擁有90.0%權益(即朱先生擁有35.2%權益、莫先生擁有15.6%權益、張先生擁有15.6%權益、黃先生擁有10.0%權益、劉先生擁有10.0%權益及陳先生擁有3.6%權益)及王女士擁有10.0%權益)；及(ii)70%權益由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股東集團若干成員擁有95.0%權益(即朱先生擁有40.0%、張先生擁有17.5%、莫先生擁有17.5%、劉先生擁有10.0%及黃先生擁有10.0%)及吳先生擁有5.0%) |
| 「ServiceOne Group」 | 指 |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 指 |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日期，其(a)由ServiceOne Global擁有30%權益；及(b)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 |
| 「股東集團」 | 指 | 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的統稱，彼等於資訊科技產品框架協議日期合共擁有(i)本公司約70.8%權益；及(ii)由ServiceOne Global擁有約93.5%權益，而ServiceOne Global則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